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